

# 中山醫學大學 願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願意參加中山醫學大學第十六屆校長之遴選。

- 一、參與校長遴選期間所提供之一切書面資料、證明文件及相關資訊，均為本人親自提供，內容真實、正確且完整，並無虛偽、隱匿或不實之情事。
- 二、於校長遴選期間，應遵守中山醫學大學相關規定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決議，配合遴選作業之進行。
- 三、本人如經查證所提供之資料有不實、不全或與事實不符者，致影響遴選作業之公正性或結果，願接受中山醫學大學撤銷本人候選人資格，並自負相關責任。

此致

中山醫學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 校長候選人 姓 名：

蓋 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